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社〔2024〕7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高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吐市财社〔2024〕22号）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，现拨付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37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明确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全年资金预算书，减去已提前下达数，即为此次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。

二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

三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“01 自治区直达

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请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:1.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补助资金(第二批)
分配表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4年5月1日



附件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	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	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	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	健康素养下达	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	信息化及绩效考核	全年应拨付资金合计	已提前下达金额	此次下达金额
高昌区	317		6				323	286	37